

上海越达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021-12-21

建设单位	上海越达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上海越达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公路639号的现有空置厂房7号厂房101、9号厂房104。</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上海华电阀门集团、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海浙凯物流有限公司、长湊、科大智能机器人产业园西区；西侧为泗砖公路；北侧为上海春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江河路（双向四车道）。</p>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p>上海越达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越达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是恒迪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期经营汽车无纺布产品生产制造、零售批发,经十多年的创新发展,越达公司在汽车无纺布产品制造领域已成为技术领先的老牌企业。同属恒迪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还有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明公司”),上海越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联公司”)。</p> <p>越达公司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越联路168号,租赁松江区九亭镇九里亭地区农民集体经济合作社工业厂房从事汽车无纺布产品的生产,产能为年产座椅缝纫无纺布200万张、座椅靠背缝纫头套50万张。</p> <p>2020年7月,因现有厂房面积过小、企业内部发展调整因素影响,越达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上海恒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二房东,不动产权属于:上海春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公路639号7号厂房101、8号厂房101、9号厂房104现有三幢空置厂房,搬迁至该址新建“上海越达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搬迁后共两个生产车间,全厂设计年产无纺布汽车座椅内衬100万件。</p> <p>评价涉及建设范围:7号厂房101、9号厂房104,现有两幢空置厂房。</p> <p>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搬迁后共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办公区。</p> <p>本评价报告不涉及放射卫生内容。</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 2021-12-3 调查人员: 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 王工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 / 检测人员: / 企业陪同人员: /		
职业病危害因素	无纺布粉尘、噪声、高温等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物理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 ✓一般）。</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对上海越达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得到了以下结论：</p> <p>（1）拟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p> <p>①有毒物质：无纺布粉尘；</p> <p>②物理因素：高温、噪声；</p> <p>（2）拟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p> <p>（3）建设单位如能采取报告中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则认为建设项目能够满足职业卫生要求。</p> <p>（4）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标准，本项目行业分类属C2740“中成药生产”，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中列入“五、C17纺织业- C17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属于“一般”，因此，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可以认为：在下一步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专项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如能切实的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角度考虑可行。</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报告完成时间	<p>2021年 12月 31 日</p>

